#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

\_浑\_农（动监）罚〔 2024 〕\_1\_号

当事人： 李玉瑶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

当事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7月23日，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接李先生举报，反应“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在接诊治疗宠物犬时，质疑医师无资质”。本机关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张旭光、代广岩、陈伟男对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进行调查。经查沈阳望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浑南分院于2024年7月9日在接诊李先生宠物犬时，接诊医师李玉瑶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，未在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。参照《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，且未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李玉瑶立即停止动物诊疗活动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。

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16日